

總結評估報告

# 向海致敬

##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主管機關：環境部

中華民國113年6月

# 目次

壹、基本資料 .....	1
貳、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	1
一、計畫緣起 .....	1
二、計畫總目標 .....	3
三、計畫核定情形(含修正計畫) .....	3
四、計畫歷年預算編列及使用情形 .....	4
五、計畫執行情形 .....	12
六、執行期間遭遇困難及解決策略 .....	40
參、計畫成果效益評估 .....	40
一、計畫執行成果亮點 .....	40
二、績效指標或效益項目達成情形 .....	43
三、未重評估之績效指標或效益項目 .....	46
肆、主管機關綜合意見 .....	47
一、計畫執行之策進建議 .....	47
伍、附件 .....	49
附件1：歷次院核定計畫書及核定公文 .....	49
附件2：(其他佐證資料) .....	49

## 壹、基本資料

一、計畫名稱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09年~112年)
二、個案計畫統一編號	35-1221-1204
三、行政院最終核定日期及文號	111年6月27日院臺環字第1110177696號 函
四、計畫期程(最終核定)	109年5月7日-112年12月31日
五、計畫經費(最終核定)(億元)	63.376
六、計畫類別(含次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七、計畫主管機關	環境部
八、計畫主辦機關(單位)	氣候變遷署
九、計畫聯絡人姓名(職稱)	邱惠鈞
十、聯絡電話	02-23222050#66434
十一、電子信箱	huichun.chiu@moenv.gov.tw

## 貳、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 一、計畫緣起

臺灣四面環海，擁有豐富海洋資源、多樣的地形與生態環境。依據內政部104年8月4日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共涉及20個直轄市、縣（市）、131個鄉（鎮、市、區），其中106個為直接臨海、25個非直接臨海，如圖1。海岸線總計長達1,990公里，西岸的臺灣海峽為大陸棚地形，有豐富的沙灘、沙丘、潟湖、河口、紅樹林和寬廣的潮間帶；東海岸面對太平洋，地形陡峭，海床與海溝深邃，沿岸多礫灘、岩礁、灣澳及海崖。多樣且豐饒的海洋環境與國內自然生態、人文地理與產業經濟緊密相連，共同維持與守護潔淨的海岸環境與海洋資源，兼顧海洋保護與相關產業發展。

然而海岸受到人為活動、地形及潮汐影響，易堆積漂流木、廢棄

漁網漁具以及垃圾，破壞環境景觀。過去的問題在於各機關分工不明確，為達到海灘永遠是乾淨的目標，應明確界定海岸權管單位，建立清理機制，並從源頭減量。面對問題，找出原因，並且持續滾動檢討。因此繼「向山致敬」政策後，本計畫就友善海洋提出五大政策主軸，建立制度並且落實執行，從山到河到港到海，訂出具體可行且可長可久的「向海致敬」制度，讓臺灣永遠保持乾淨。



資料來源：內政部，公告「海岸地區範圍」，111年4月

圖 1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 二、計畫總目標

- (一)明確界定海岸清潔維護統籌單位，妥適分工，讓海岸每吋土地都要乾淨。
- (二)透過源頭減量，逐年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數量。
- (三)天然災害後漂流木及垃圾以7日內完成清理為原則。

## 三、計畫核定情形(含修正計畫)

	計畫名稱	核定計畫 期程	核定總經 費(億元)	核定機關文號日 期 (一併敘明)	修正計畫之 主要原因 (遭遇困難)
最初核 定	向海致 敬—海 岸清潔 維護計 畫	109/5/7- 112/12/31	65.571	行政院109年5月 7日院臺環字第 1090168098號	
第1次 修正	向海致 敬—海 岸清潔 維護計 畫	109/5/7- 112/12/31	65.571	行政院110年4月 19日院臺環字第 1100171303號	計畫目標及 工作內容調 整
第2次 修正	向海致 敬—海 岸清潔 維護計 畫	109/5/7- 112/12/31	63.376	行政院111年6月 27日院臺環字第 1110177696號	計畫經費、 目標及工作 內容調整

#### 四、計畫歷年預算編列及使用情形

本計畫於109年5月7日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執行，為解決長久以來海岸海洋河川環境清潔問題，自「向山致敬」政策後，再推動「向海致敬」政策，行政院邀集包括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財政部、農業部、海委會、教育部及環境部等9個部會，15個機關，召開多次會議，盤點各部會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各項工作，並且與地方政府共同討論，提出「清理」、「減量」、「去化」、「透明」及「教育」，就友善海洋提出五大政策主軸，建立制度並且落實執行，讓全國1,988公里海岸每吋土地都乾淨。本計畫之計畫期程自民國109年至112年，共計4年。各部會由本計畫爭取編列中央預算，並由地方政府編列部分相對比例之計畫經費，以配合本計畫之執行與推動。計畫執行之實現數、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及繳庫數分述如下，詳細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 (一)法定預算數：本計畫自109年至112年度，共計4個年度；由中央公務預算、公共建設預算、基金預算、前瞻特別預算等及地方配合款編列經費共同執行55億1,463萬5,000元。
- (二)實現數：截至112年底實現數累計52億1,913萬7,000元，年度實現數執行情形呈現於下表實現數（E）欄位，為實際已執行，且實際支付予廠商之款項。
- (三)未保留數：
  - 1.截至112年底繳庫數約2億9,332萬元，年度繳庫數執行情形呈現於下表繳回或註銷數（G）欄位。
  - 2.基金預算：留存基金循環利用約218萬元，呈現於下表(H)欄位。
- (四)保留數：無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	年度	預算別	計畫核定經費	年計畫經費							小計 (D)=(A)+(B)+(C)	預算使用			
				公務預算(A)			特別預算(B)		基金預算(C)			實現數(E)	保留數(F)	未保留數	
				年編預算	追加減預算	預備金	年編預算	預備金	年編預算	奉准先行辦理				繳回或註銷數(G)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H)
合計	中央	6,337,622	3,714,859	9,400	319,975	547,044	190,925	864,478	0	5,458,446	5,162,948	0	293,318	2,180	
	地方	0	56,189	0	0	0	0	0	0	56,189	56,189	0	0	0	
	總計	6,337,622	3,771,048	9,400	319,975	358,809	190,925	864,478	0	5,514,635	5,219,137	0	293,318	2,180	
內政部 國家公園署	109年	中央	83,485	10,345	0	32,564	0	0	0	0	42,909	37,127	0	5,782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年	中央	83,485	38,600	0	0	0	0	0	0	38,600	38,600	0	14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年	中央	83,485	41,763	0	0	0	0	0	0	41,763	41,763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年	中央	83,485	48,705	9,400	0	0	0	0	0	58,105	54,718	0	3,38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部 觀光署	109年	中央	217,425	5,500	0	0	0	190,925	0	0	196,425	196,425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年	中央	217,425	196,425	0	0	0	0	0	0	196,425	196,425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年	中央	217,425	196,425	0	0	0	0	0	0	196,425	196,425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單位	年度	預算別	計畫核定經費	年計畫經費							小計 (D)=(A)+(B)+(C)	預算使用			
				公務預算(A)			特別預算(B)		基金預算(C)			實現數(E)	保留數 (F)	未保留數	
				年編預算	追加 減預算	預備金	年編預 算	預備金	年編預 算	奉准先 行辦理				繳回或 註銷數 (G)	留存 基金 循環 利用 (H)
112年	中央	217,425	196,425	0	0	0	0	0	0	196,425	196,425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年	中央	122,083	0	0	0	0	0	120,350	0	120,350	120,350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年	中央	125,386	0	0	0	0	0	129,583	0	129,583	129,583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年	中央	125,386	0	0	0	0	0	122,083	0	122,083	122,083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年	中央	127,916	0	0	0	0	0	122,083	0	122,083	119,970	0	0	2,113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年	中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年	中央	0	3,303	0	0	0	0	0	0	3,303	3,303	0	0	0	
	地方	0	1,977	0	0	0	0	0	0	1,977	1,977	0	0	0	
111年	中央	0	3,303	0	0	0	0	0	0	3,303	3,303	0	0	0	
	地方	0	1,977	0	0	0	0	0	0	1,977	1,977	0	0	0	
112年	中央	0	5,833	0	0	0	0	0	0	5,833	5,833	0	0	0	
	地方	0	2,032	0	0	0	0	0	0	2,032	2,032	0	0	0	

單位	年度	預算別	計畫核定經費	年計畫經費							小計 (D)=(A)+(B)+(C)	預算使用			
				公務預算(A)			特別預算(B)		基金預算(C)			實現數(E)	保留數 (F)	未保留數	
				年編預算	追加 減預算	預備金	年編預算	預備金	年編預算	奉准先 行辦理				繳回或 註銷數 (G)	留存 基金 循環 利用 (H)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109年	中央	185,872	10,025	0	83,920	0	0	0	0	93,945	73,901	0	19,944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年	中央	158,372	158,372	0	0	0	0	0	0	158,372	140,910	0	17,362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年	中央	158,372	158,372	0	0	0	0	0	0	158,372	156,608	0	1,764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年	中央	158,372	158,372	0	0	0	0	0	0	158,372	158,372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109年	中央	244,823	0	0	113,525	0	0	0	0	113,525	113,525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年	中央	244,823	227,663	0	0	0	0	0	0	227,663	227,663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年	中央	244,823	243,373	0	0	0	0	0	0	243,373	243,373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年	中央	244,823	244,323	0	0	0	0	0	0	244,323	244,323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防部	109年	中央	72,992	72,992	0	0	0	0	0	0	72,992	72,992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單位	年度	預算別	計畫核定經費	年計畫經費							小計 (D)=(A)+(B)+(C)	預算使用			
				公務預算(A)			特別預算(B)		基金預算(C)			實現數(E)	保留數 (F)	未保留數	
				年編預算	追加 減預算	預備金	年編預 算	預備金	年編預 算	奉准先 行辦理				繳回或 註銷數 (G)	留存 基金 循環 利用 (H)
	110年	中央	72,938	72,938	0	0	0	0	0	0	72,938	72,938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年	中央	72,938	72,938	0	0	0	0	0	0	72,938	72,938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年	中央	72,938	72,938	0	0	0	0	0	0	72,938	72,938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部	109年	中央	370	0	0	0	0	0	970	0	970	970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年	中央	370	0	0	0	0	0	2,650	0	2,650	2,650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年	中央	370	0	0	0	0	0	2,800	0	2,800	2,800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年	中央	370	0	0	0	0	0	797	0	797	797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部水利署	109年	中央	123,000	0	0	0	0	0	123,000	-	123,000	123,000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年	中央	123,000	81,250	0	0	0	0	41,750	-	123,000	123,000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單位	年度	預算別	計畫核定經費	年計畫經費							小計 (D)=(A)+(B)+(C)	預算使用			
				公務預算(A)			特別預算(B)		基金預算(C)			實現數(E)	保留數(F)	未保留數	
				年編預算	追加減預算	預備金	年編預算	預備金	年編預算	奉准先行辦理				繳回或註銷數(G)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H)
	111年	中央	123,000	81,250	0	0	0	0	41,750	-	123,000	123,000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年	中央	123,000	81,250	0	0	0	0	41,750	-	123,000	123,000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部 產業園區 管理局	109年	中央	1,341	0	0	0	0	0	1,341	0	1,341	900	0	441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年	中央	1,341	0	0	0	0	0	1,341	0	1,341	1,241	0	10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年	中央	1,341	0	0	0	0	0	1,341	0	1,341	1,341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年	中央	1,341	0	0	0	0	0	3,331	0	3,331	3,087	0	244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部 國營司	109年	中央	21,310	0	0	0	0	0	21,310	0	21,310	21,310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年	中央	21,600	0	0	0	0	0	28,202	0	28,202	28,202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年	中央	21,600	0	0	0	0	0	33,413	0	33,413	33,413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單位	年度	預算別	計畫核定經費	年計畫經費							小計 (D)=(A)+(B)+(C)	預算使用				
				公務預算(A)			特別預算(B)		基金預算(C)			實現數(E)	保留數 (F)	未保留數		
				年編預算	追加 減預算	預備金	年編預算	預備金	年編預算	奉准先 行辦理				繳回或 註銷數 (G)	留存 基金 循環 利用 (H)	
112年	中央	21,600	0	0	0	0	0	24,633	0	24,633	24,633	0	0	67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09年	中央	194,320	27,300	0	0	128,044	0	0	0	155,344	108,513	0	46,831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年	中央	194,320	184,383	0	0	0	0	0	0	184,383	133,621	0	50,762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年	中央	194,320	159,121	0	0	0	0	0	0	159,121	126,767	0	32,354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年	中央	194,320	158,382	0	0	0	0	0	0	158,382	120,759	0	37,623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農業部 漁業署	109年	中央	89,967	0	0	89,966	0	0	0	0	89,966	62,324	0	27,642	0
			地方	0	9,960	0	0	0	0	0	0	9,960	9960	0	0	0
		110年	中央	171,385	147,974	0	0	0	0	0	0	147,974	132,308	0	15,666	0
			地方	0	16,170	0	0	0	0	0	0	16,170	16170	0	0	0
111年		中央	157,799	149,606	0	0	0	0	0	0	149,606	135,115	0	14,491	0	
		地方	0	15,169	0	0	0	0	0	0	15,169	15169	0	0	0	
112年		中央	72,400	64,889	0	0	0	0	0	0	64,889	64,889	0	0	0	
		地方	0	8,904	0	0	0	0	0	0	8,904	8904	0	0	0	

單位	年度	預算別	計畫核定經費	年計畫經費							小計 (D)=(A)+(B)+(C)	預算使用			
				公務預算(A)			特別預算(B)		基金預算(C)			實現數(E)	保留數 (F)	未保留數	
				年編預算	追加 減預算	預備金	年編預算	預備金	年編預算	奉准先 行辦理				繳回或 註銷數 (G)	留存 基金 循環 利用 (H)
環境部	109年	中央	227,510	57,488	0	0	115,581	0	0	0	173,069	162,350	0	10,719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年	中央	206,610	94,900	0	0	75,818	0	0	0	170,718	164,323	0	6,395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年	中央	206,610	100,002	0	0	39,366	0	0	0	139,368	137,690	0	1,678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年	中央	206,610	88,131	0	0	0	0	0	0	88,131	88,131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年度以計畫期程(若有展延請填實際執行期程)敘寫，「合計」欄係以各年度所編列之法定預算為準；「計畫核定經費」請以原核定計畫書所填列之分年經費為準；「預算使用」欄位請列出最後一年「保留數」，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歷年「未保留數」請填「繳回或註銷數」，基金預算之歷年「未保留數」則填「留存基金循環利用」。

## 五、計畫執行情形

(一)向海致敬定期清已有成效：因應向海致敬—定期清機制，各部會機關會於每月至「海岸清理資訊平臺」回報海岸清理成果，109-112年4年間各部會共清理23萬公噸海岸廢棄物；環境部委託民間團體監測調查，海岸廢棄物已較108年減少6成（海廢現存量推估，由108年2,294公噸減少為967公噸）。甚至有多個民間團體反映海岸已定期清理，找不到可辦理淨灘活動場地，顯示向海致敬的政策，確實讓海岸逐年變乾淨。

表1 109年至112年各部會清理成果

部會單位	清理成果(噸)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合計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847	912	1,074	707	3,540
交通部觀光署	6,512	7,410	5,538	4,487	23,947
交通部航港局	124	84	63	51	322
交通部港務公司	1,382	2,986	2,714	3,293	10,375
海委會海保署	1,420	8,324	7,413	6,028	23,185
財政部國產署	2,633	5,837	6,180	4,448	19,098
國防部	40	18	103	27	188
教育部	10	5	3	2	20
農業部漁業署	49,482	6,149	5,558	5,178	66,367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4,388	3,757	5,561	8,496	22,202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25	62	138	194	419
經濟部水利署	7,834	7,531	5,405	4,774	25,544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30	70	117	189	506
經濟部國營公司	535	603	766	495	2,399
地方政府	2,370	923	841	593	4,726
環境部、水利署 (河面攔除)	13,001	9,650	6,876	9,978	39,505
合計	90,733	54,321	48,350	48,940	242,344

## (二)「減量」為「源頭減量，根本做起」

### 1.漁業廢棄物管理作為

- (1)刺網實名制：農業部110年1月14日公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刺網漁船進出港時，所攜帶之刺網漁具一定要完成標示；自111年1月1日起，刺網漁業漁具不慎流失，漁民需進行通報。農業部漁業署協調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漁船進出港時協助宣導，並於漁船進出港時檢視網具標示狀況。另於重要漁業縣市辦理現場訪視及座談會，並補助地方政府協助漁民完成標示作業。
- (2)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除：為減少漁業廢棄物遭棄置海中情事，配合海洋委員會環保艦隊政策，農業部漁業署於第一類漁港內設置漁船海廢暫置區，輔導地方政府於第二類漁港設置漁船海廢暫置區，鼓勵漁民將海上作業產生之生活垃圾、廢棄漁網具及打撈到之海洋垃圾攜回港內，於暫置區內進行廢棄物分類前處理，協調相關單位協助後續回收去化作業。為避免汛期時漂流木隨海流進入漁港，影響漁民航行作業安全，漁業署補助地方政府簽訂漂流木清理開口契約，或依颱風豪雨狀況設置攔木網。
- (3)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改良性浮具取代保麗龍：補助牡蠣養殖漁民以改良性浮具替代保麗龍浮具，減少保麗龍浮具破碎污染，輔導相關地方政府修正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目標輔導全面禁用保麗龍浮具；對於養殖廢棄物以回收再利用為主，於岸際或養殖生產區等地點設置養殖廢棄物暫置區，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養殖廢棄物去化清運工作，不可回收再利用，則由環保單位清除焚化，減少養殖廢棄物流入海中影響海洋生態。

### (三)陸源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

- 1.合作河川垃圾攔污：環境部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辦理河面垃圾攔除工作，109至112年共攔除約4萬公噸（109年13,001公噸，110年9,650公噸，111年6,876公噸，112年9,978公噸），減少陸源垃圾流入海岸（洋）。

- 2.清除上游倒木：農業部林業署已設置34處臨時堆置場，並加強巡視經管國有林地及野溪溪床將倒木、漂流木清除，109-112年間共清除20,778公噸(109年10公噸、110年466公噸、111年101公噸、112年20,201公噸)，112年受到颱風影響故清除大量漂流木。

#### (四)海廢去化工作(環境部負責部分)

- 1.海廢暫置及髒污保麗龍後端處理(資源循環署負責)：已於109.12.4訂定「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廢棄物分類暫置及轉運設施作業原則」，並於109.12.16函送向海致敬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知照，統計至今，蚵架再利用處理量計255.3公噸。
- 2.協助垃圾去化辦理情形(環境管理署負責)：為解決中央部會清理海廢垃圾去化問題，地方政府經由橫向構通聯繫，協調縣市焚化廠提供海廢垃圾去化管道，於110-112年協助垃圾去化量達9,354公噸，其中以宜蘭縣、屏東縣、澎湖縣、高雄市、金門縣及嘉義縣，協助去化垃圾量較多，皆達500公噸以上。

#### (五)其他精進事項

##### 1.地方政府府級平台運作情形

為強化地方政府參與及責任，整合協調地方政府轄內海岸清潔維護工作，環境部已於109年12月8日函文請地方政府儘速成立府級平臺，經統計臨海19縣市皆已建立府級平台，且召集人由縣(市)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110年至112年間各縣市累計召開133場府級平台會議，其中84場次為府層級召集，主要協調轄內中央部會及地方單位海岸清理工作，詳見表2所示。

表2 110年至112年府級平台運作情形

地方政府	110年		111年		112年		合計 場次	府層級 場次
	辦理 場次	召集人	辦理 場次	召集人	辦理 場次	召集人		
新北市	1	局長	2	秘書長	2	秘書長	5	4
桃園市	2	秘書長	4	秘書長	4	副局長	10	6
臺中市	4	副局長	2	副秘書長	2	副秘書長	8	4
臺南市	4	副秘書長	7	副秘書長	6	副秘書長	17	17
高雄市	2	副局長	2	副秘書長	2	副秘書長	6	4
宜蘭縣	2	課長	3	秘書長	3	副縣長	8	6
新竹縣	1	秘書長	2	局長	2	局長	5	1
苗栗縣	1	副市長	2	秘書長 副局長	5	秘書長 副局長	8	5
彰化縣	1	秘書長	2	秘書長	2	秘書長	5	5
雲林縣	3	副局長	4	秘書長	3	秘書長 局長	10	5
嘉義縣	1	秘書長	2	副縣長	2	副縣長 局長	5	4
屏東縣	1	局長	2	秘書長	2	秘書長 副局長	5	3
臺東縣	1	秘書長	4	秘書長	4	秘書長 局長	9	7
花蓮縣	1	處長	2	縣長 科長	2	秘書	5	1
澎湖縣	1	參議	2	秘書長	2	秘書長	5	5
基隆市	2	局長	2	副市長 科長	3	副局長	7	1
新竹市	1	副局長	2	局長 副局長	2	局長	5	0
金門縣	2	秘書長	2	參議	2	參議 局長	6	5
連江縣	1	參議	2	局長	1	局長	4	1
合計	32	-	50	-	51		133	84

## 2. 臨海鄉鎮市區通報群組運作情形

為達到公民合作共同監督海岸環境情形，地方政府皆已建立臨海106鄉鎮市區樁腳機制，由清潔隊長作為村里民聯繫樞紐，利用 line 群組溝通平台傳遞髒亂資訊，即時回報各權管單位分工清理，截至112年底地方政府共計聯繫清理約600餘次。

表3 臨海鄉鎮市區通報群組運作情形

縣市	建置時間	群組成員
新北市	109年	9沿海清潔隊隊長及承辦、環保局
	110年	環保局、海岸管理單位
桃園市	109年	1.針對臨海各區（包括蘆竹、大園、觀音及新屋區）成立群組，計12人。 2.另成立相關權責單位群組包含新竹林管處、二河局、國有財產署、中油、台電，進行清潔維護
臺中市	109年	環保局相關業務單位、臨海轄區清潔隊、海岸線權管單位
臺南市	109年	國產署、六河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水利局、環保局、農業局、觀旅局、清潔隊長
高雄市	109年	環保機關、各海岸線段權管單位、臨海區公所、清潔隊
宜蘭縣	109年	縣政府各機關、環保機關、東北角風管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財署、各鄉鎮市清潔隊、農田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新竹縣	111年	縣政府農業處、環保局、國有財產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二河局、清潔隊長、河川巡守隊、水環境守護協會
苗栗縣	110年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通霄精鹽廠、台灣電力公司通霄發電廠、委辦廠商
彰化縣	109年	各海岸權管單位、清潔隊
雲林縣	110年	清潔隊隊長及承辦
嘉義縣	111年	嘉義縣海岸各權管單位承辦人、東石鄉清潔隊、布袋鎮清潔隊
屏東縣	111年	環保局、清潔隊
臺東縣	111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台東辦事處、海委會海巡署東部分署、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原住民族行政處、教育處、農業處)、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臺東市公所、卑南鄉公所、東河鄉公所、成功鎮公所、長濱鄉公所、大武鄉公所、太麻里鄉公所、達仁鄉公所、綠島鄉公所、蘭嶼鄉

縣市	建置時間	群組成員
		公所、臺東區漁會、新港區漁會、綠島區漁會
花蓮縣	109年	海岸權管機關、NGO、志工、沿海清潔隊、環保機關
澎湖縣	111年	環保機關、清潔隊
基隆市	110年	環保機關、清潔隊
新竹市	109年	海岸權責單位非為鄉鎮市區公所負責海岸清潔業務，群組成員包含清潔隊、海岸權責單位（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市府產發處漁業科及生態保育科...）
金門縣	111年	海岸權責單位承辦人及相關人員（國家公園、港務處、工務處、國財署、金沙鎮公所、金湖鎮公所、金寧鎮公所）
連江縣	109年	鄉公所

#### (六)各部會提報計畫執行成果

##### 1.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內政部轄管國家（自然）公園園區海岸廢棄物受到季風、洋流影響，109年、110年、111年度分別清理總計847.7、911.6、1,073.68公噸海岸垃圾，112年度定期清共清理707.4公噸海岸垃圾，其中資源回收垃圾95.958公噸，非資源回收量378.223公噸，漂流木234.219公噸，總動員人力計1萬1,667人次，清理海岸長度439.492公里。

另外，針對濱海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執行源頭減量及去化回收成效如下：

##### (1)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辦理志工砂卡礑溪淨溪活動及同禮部落淨山活動，約有40人次參加，約清除0.09公噸廢棄物，藉由源頭減量以保海岸清潔。

##### (2)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辦理標租營運賣店之減塑宣導，並執行實地訪查宣導工作，各賣店業者均能配合減塑措施，使用重複利用性餐具及容器，提供餐飲服務、商品減少塑膠包裝及減少一次

性塑膠製品。

海岸清理所檢拾之一般垃圾及保麗龍皆付費進場處理，可回收垃圾轉交予社區做為社區回饋。

### (3)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辦理知海、淨海環境教育活動宣導濕地及海洋環境保育，提升民眾環保、減塑等環境意識，減少廢棄物之產生，以達源頭減量之效。

## 2.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港務公司、航港局）

### (1)國家風景區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執行至112年止，清理資源回收垃圾3,649.4公噸，一般垃圾15,668.6公噸，漂流木4,628.3公噸，總共清理23,946.3公噸廢棄物，清理長度為32,913.9公里，動員人力共計220,209人次，海漂垃圾分析以塑膠廢棄物為主，如浮球、漁具、玻璃瓶、寶特瓶、家庭廢棄物及漂流木等。

### (2)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A、執行成果

#### (A)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

109~112年，總計清理10,375.6公噸垃圾，其中一般垃圾數量8,204.4公噸，資源回收垃圾數量共計1,576公噸，漂流木數量595.1公噸，清理海岸線總長度3,081.4公里，動員人力共計37,246人次，並搭配機具（清潔船、鏟土機、沙灘車等）共同清理。

(B)臺灣港務公司109~111年執行成果均獲行政院評定「特優」之殊榮。

#### B、成效檢討

臺灣港務公司依據商港轄管範圍海岸之人潮狀況、

海岸清理難易度及髒亂熱點，持續滾動檢討清理量能(頻率/方式)，以有限的經費資源確保商港區域內環境整潔及乾淨。

### (3)航港局

#### A、執行成果

- (A)定期清：109年至112年共清理321.88公噸海洋廢棄物，清理長度729.9公里，動員人力共計17,853人次。
- (B)立即清：依據環境部辦理「海岸清理資訊平台系統」網站統計，110年至112年通報案件計83件，平均清理天數為1.1天。
- (C)緊急清：視各商港環境條件訂定天災事故後開口合約或建立災後緊急清理機制，於7日內完成清理工作，110年至112年共計6次。

#### B、行政配合事項

- (A)淨灘成果：金門與連江縣港務處、航港局透過實施海漂垃圾清除等淨灘活動共計33場，分享保護海洋宣導，減少對環境造成傷害，使民眾從活動中認知海洋環境保護觀念及重要性。
- (B)社群媒體宣導向海致敬淨海與海洋保育精神
  - a.於航港局臉書貼文宣導向海致敬清潔維護成果、相關活動及海洋環境保護重要性。
  - b.於金門日報、大成報與馬祖日報宣導金門與馬祖國內商港海岸清潔維護與相關淨灘活動成果。
  - c.於金門與連江縣港務處官網向海致敬專區，張貼金門與馬祖國內商港每月清潔維護成果。
- (C)教育宣導活動

金門與連江縣港務處、航港局辦理與參與相關教育宣導活動共計33場，透過環保教育推廣活動，將海

洋環保議題向下紮根，讓學生與民眾們能將此活動所學的知識，帶回分享親友，使永續發展之觀念能夠散播出去，讓大家一同守護我們美麗的海洋。

### C、成效檢討

航港局持續推動並督導各項清理活動的進行與宣導教育的推動，海岸（洋）清理垃圾數量部分，除部分月份因海漂垃圾為變動因數，大致呈現較前一年度降低，達到自源頭量減量並持續維護海岸清潔的成效。

## 3.經濟部（水利署、園管局、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糖公司）

### (1)水利署

水利署已盤點轄管之海堤（含保護工）總長度經盤點約356.83公里，目前均由水利署所轄之各河川分署辦理各維護管理事項，於前期（109~112年）水利署每年均投入約1億2,300萬元辦理一般性海堤所在海岸環境維護及河川、區排攔除廢棄物工作，其中於109~112年辦理海岸廢棄物清理統計共2萬5,544噸，依清理統計廢棄物數量逐步趨於穩定，另於112年已完成河川區排攔污索設置共33處，109~112年河川區排攔除清理統計共8,766.7噸。

於一般性海堤環境維護，水利署函頒實施「經濟部水利署海堤及其相關設施清潔維護作業要點」，落實分層負責原則，訂有一級督導作業及二級抽查方式，使各河川分署加強重視並負起轄管海堤的清潔維護之責，水利署每月辦理督導或抽查工作，並製作抽查報告，落實馬上清、緊急清，以達海岸整體環境清潔。

於河川廢棄物攔除工作，水利署定有「河川（區排）廢棄物攔除執行機制」，並建立督導評鑑方式，將縣市政府河川（區排）廢棄物攔除執行情形納入年度「水利建造物檢查評鑑」加分項目，評鑑項目含河川排水執行巡檢及攔除廢棄物作業、設置攔污索、科技監視、公私協力及通

報等。

水利署轄管之海堤清潔分類為重點區及一般區，除觀光景點、垃圾堆積熱點及各河川分署個案認定之地點為重點區外，餘為一般區，列為重點區將提高清理頻率及加強巡視工作。水利署於前期清理數量，集中於彰化至台南區域，因西半部海堤養殖業盛行且易受潮汐洋流影響，需特別加強辦理清理作業，另水利署也透過公私協力、民眾參與、淨灘、環教、認養等活動，讓向海致敬成為民眾日常。爰為達海灘永遠是乾淨的目標，將持續辦理清理等工作，且需再借由民眾減廢、減塑及漁業廢棄物之減量管理以達向海致敬政策目標。

## (2)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A、定期清成效

- (A)109年事業性海堤清潔維護：清理垃圾總重為130公噸，動員人力共1,933人。
- (B)110年事業性海堤清潔維護：清理垃圾總重為70.2公噸，動員人力共2,219人。
- (C)111年事業性海堤清潔維護：清理垃圾總重為117公噸，動員人力共2,393人。
- (D)112年事業性海堤清潔維護：清理垃圾總重為189公噸，動員人力共2,038人。

### B、立即清成效

海岸清理資訊平臺被通報案件總數為60件，均已處理，執行率為100%。

- (A)109年通報5件，清理垃圾總重2.9公噸。
- (B)110年通報29件，清理垃圾總重3.8公噸。
- (C)111年通報23件，清理垃圾總重9.2公噸。
- (D)112年通報8件，清理垃圾總重9.4公噸。

### C、聯合淨灘活動

基於敦親睦鄰及守護海洋人人有責之觀念，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服務中心皆多次與當地廠商或民間團體企業及公部門舉辦聯合淨灘活動；另區內廠商亦會自主發起淨灘活動，共同維護海岸環境之美好。

#### D、檢討與後續精進作為

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於111年度已滾動式檢討追加預算辦理海岸清理作為，112年度持續加強巡檢海廢熱點及提高清理頻率，並即時清理海岸清理資訊平台之通報，俾利維護海岸之環境。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為提升海岸清理作業頻率，112年起由台塑石化公司委外發包專業人員清理海岸，並由雲林離島服務中心協助海岸清理資訊平台通報及聯繫當地清潔隊，除了每週辦理2次巡查作業，並於發現髒亂時立即派員處理，共同守護海洋環境清潔。

另麥寮及和平工業專用港則由港管理小組及事業單位辦理事業行海堤所在海岸環境定期及不定期維護工作，其中和平工業專用港因東部海域垃圾量較為稀少，且和平工業專用港及麥寮工業專用港因管制並無對外開放，爰現行之清潔維護頻率已可維護海岸乾淨，未來視海岸垃圾量滾動式檢討清潔頻率，以維護海岸環境。

#### (3)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糖公司

A、台電公司：台電公司自109年度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至112年底已清理約2,120噸之垃圾量，權管單位現場同仁進行巡查清理，現場主管巡查海岸清理情形並記錄，如有海漂垃圾立即通報清除，環保處與相關主管處轄管單位不定期派員到場巡查，俾海岸清潔維護工作之提昇。

B、中油公司自109年度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至112年底已清理約211噸之垃圾量，權管單位現場同仁進行巡查清理，現場主管巡查海岸清理情形並記錄，如有海漂垃圾立即通報清除，環保處與事業部亦不定期派員到場巡查，俾海岸清潔維護工作之提昇。

C、台糖公司於112年加入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至112年底已清理約68噸之垃圾量，權管單位現場同仁進行巡查清理，現場主管巡查海岸清理情形並記錄，如有海漂垃圾立即通報清除，環保處亦不定期派員到場巡查，俾海岸清潔維護工作之提昇。

#### 4.國防部

##### (1)109年-112年計畫執行成果

A、港灘責任區內定時派員實施軍港範圍海岸、海灘及碼頭環境巡檢並撿拾、打撈周邊垃圾，累計清理計109年：231.221噸海洋廢棄物，110年：584.71486噸海洋廢棄物，111年：157.5噸海洋廢棄物，112年：58噸海洋廢棄物。

B、艦艇靠泊軍用港口或碼頭時，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主動協調委商清運。

C、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定期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演練，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操演，海面廢污油、水外洩依規定應變處置。

D、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海洋污染支援協議書」，於港內發生海洋污染時相互支援

人員、機具及設備。

E、防汛期間及風災過後產生之漂流木，依規定投入人力清除，並於一週內回復原狀。

F、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09年度辦理基隆外木山沙灘等計10處29次淨灘活動，合計清理約3.1噸海洋廢棄物。110年度辦理高雄桃子園沙灘等10處16次淨灘活動，合計清理約2.846噸海洋廢棄物。111年度辦理八斗子潮境公園等計9處14次淨灘活動，合計清理約2.65噸海洋廢棄物。112年度辦理營外淨灘活動計金門料羅港(1次)，另營內計馬公基地定海路沿岸(2次)等共計2處3次淨灘，以維持海洋生態環境。

G、經費執行情形

(A)109年執行率100%：編列7,299萬2,000元，實際執行7,299萬2,000元

(B)110年執行率100%：編列7,293萬8,000元，實際執行7,293萬8,000元

(C)111年執行率100%：編列7,293萬8,000元，實際執行7,293萬8,000元

(D)112年執行率100%：編列7,293萬8,000元，實際執行7,293萬8,000元

(2)109年-112年計畫檢討

國防部業管桃子園海灘範圍廣闊且終年浪高，海灘清掃具危險性，另馬公軍港定海路沿岸長約500公尺，屬消波塊堆疊處，垃圾多卡於縫隙內，須配合每日退潮時機始能派遣人員下岸進行清理，易造成管考罅隙。

5.財政部（國產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依行政院109年5月7日

核定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採「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宣導源頭管理」5大策略執行權責海岸環境清理等工作，截至112年，巡管清理長度累計達30萬2,786公里（109年5萬9,988公里、110年7萬3,670公里、111年8萬6,082公里、112年8萬3,046公里），共清理1萬9,098公噸廢棄物，動員28萬8,978人次人力，維持海岸環境整潔；主動媒合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等8個環保團體認養嘉義縣布袋鎮及臺南市七股區、將軍區濱海土地及宜蘭縣蘇澳鎮海岸地區未登錄地，面積1,651公頃；每年洽農漁業主管機關就養殖設施所產生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措施相關資訊，向國有非公用土地養殖承租人宣導廢棄物去化再利用管道資訊，截至112年，向養殖承租人宣導累計達10,096戶（109年149戶、110年136戶、111年5,030戶、112年4,781戶）。據環境部執行海岸廢棄物現存量調查結果，112年較108年減少近六成，顯示前述計畫之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已見成效。惟海岸廢棄物之堆積係時時刻刻持續發生，來源包括自境外隨洋流漂流而來、陸域垃圾隨河川、區域排水流入海洋或海岸地區人為活動產生等，除加強廢棄物源頭管理外國產署將持續清理維護，維持海岸環境整潔。

## 6.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漁業署、農田水利署）

### (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A、天然災害後海岸漂流木清理

##### (A) 執行成果

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統籌，落實「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之分工及標準作業流程，汛期前，由各清理單位備妥漂流木臨時堆置場並完成災前相關整備工作；災後24小時內迅速進場清理外，並於災後7天內將海岸地區漂流木清理完成，或先行集中於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再進行後續註記檢尺辨識事宜。另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林區管理處平時加強巡視經管國有林地及野溪溪床，將上游危倒木等進行固定或先行集運，有助於漂流木源頭減量。109年至111年執行成果如下：

- a. 109年完成清運河川上游危倒木、漂流木清除等共計409公噸、整理漂流木堆置場域15場次。
- b. 110年完成清運河川上游危倒木、漂流木清除等共計10,439公噸、整理漂流木堆置場域59場次。
- c. 111年完成清運河川上游危倒木、漂流木清除等計5,826公噸、整理漂流木堆置場域34場次。
- d. 112年完成清運河川上游危倒木、漂流木清除等計20,201.3公噸（適逢多個颱風侵台導致漂流木大量堆置）、整理漂流木堆置場域45場次。

##### (B) 檢討

透過汛期前盤點全臺海岸易堆積漂流木熱區，備妥漂流木臨時堆置場，邀集中央與各地方政府召開漂流木處理整備會議，補助各縣市府經費完成開口契約採購等前置作業，當天然災害發生時，可隨即啟動處理機制，爭取救災時效。

另經檢討「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有關自由撿拾清理規定，修正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漂流木清理期間，自公告指定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為止。延長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期間，除可方便民眾撿拾，加速清理，增加資源再利用機會外，亦可減少各級政府、公共事業災後清除漂流木之數量，有效節省公帑，對災後漂流木處理有正面意義。

## B、海岸保安林環境維護

### (A)執行成果

以立即清、緊急清、馬上清及全面清之策略對全台海岸線117個編號保安林地，臨海總面積約7046公頃、臨海長度約505公里執行環境維護，其中針對44個民眾易到達觀光遊憩景點及廢棄物丟棄熱點(含路徑沿線)之保安林地，每月至少清理1次，另其他73個民眾較少或無法前往休憩之保安林至少每季清理1次，清理方式以機械清理為主，並輔以人工清理撿拾。109年至112年執行成果如下：

- a.109年度針對307處保安林地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共計1,397次，清理海岸段保安林廢棄物共計4,866公噸
- b.110年針對1,044處保安林及國有林地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共計2584次，清理海岸段保安林廢棄物共計2,847公噸
- c.111年針對1,184處保安林及國有林地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共計2786次再清理海岸段廢棄物共計5,297公噸。
- d.112年針對保安林及國有林地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共計2443次再清理海岸段廢棄物共計2,396公噸。

### (B)檢討

海岸地區保安林經四年來之環境維護，一般民眾隨意丟棄廢棄物之情形已逐步減少；惟海漂廢棄物並無法一次性之解決，因此須視各保安林之現地狀況，每旬或每月持續定期維護整理。

## (2)漁業署

### A、海岸（洋）清理執行及成效

#### (A)定期清成效：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除：

- a.農業部主管之第一類漁港9處皆已完成漁船海廢暫置區之設置，第二類漁港則累計輔導地方政府完成設置85處。第一類漁港每天清理1次，第二類漁港每週至少清理1次。
- b.109年至112年暫置區之海洋廢棄物前處理、清運及去化共計1萬9,951公噸，109年清理海洋廢棄物共3,066公噸，其中可回收垃圾455公噸，漂流木3公噸；110年清理海洋廢棄物共6,149公噸，其中可回收垃圾960公噸，漂流木76.8公噸；111年清理海洋廢棄物共5,558公噸，其中可回收垃圾695公噸，漂流木80.7公噸；112年清理海洋廢棄物共5,178公噸，其中可回收垃圾855公噸，漂流木245.8公噸。109年至112年清理動員人力共計15萬1,214人次。
- c.為推動漁業廢棄物清理及源頭管理工作，漁業署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共同至現場查核漁船海廢暫置區運作情形，110年至112年累計訪視72處暫置區並於現場給予改善建議及協助地方政府解決運作上遭遇之困難點。

#### (B)立即清成效：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除：

漁業署109年至112年接獲民眾於環境部「海岸清理資訊平臺」通報案件計161件，皆已處理完畢，配合完成成果填報及照片上傳作業，清除漂流木重量計

406.3公噸。

(C)源頭減量及去化回收成效

a.刺網實名制：

(a)刺網漁具標示查核：為落實責任漁業，110年1月14日公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同年7月1日起實施刺網實名制，避免漁船隨意棄置刺網漁具，出港作業之刺網漁船攜帶刺網漁具皆已完成標示。漁業署請各地方政府至漁港查核，111年及112年於刺網漁船進出港或停靠港邊時辦理查核作業共5,836場次，亦邀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安檢單位、區漁會及地方政府共同至漁港進行聯合稽查39場次。

(b)刺網流失通報：自111年起規範漁民作業中刺網具倘不慎流失，需依規定向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截至112年底共接獲101件通報案件，並依「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分工將流失通報資訊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作為海洋廢棄物清除時參考，人工魚礁區則由漁業署補助區漁會辦理覆網清除工作。

(c)由11處各區漁會所轄漁業通訊電臺透過無線電通訊設備向漁民宣導刺網實名制及流失通報政策，加強漁民政策觀念，遵守相關措施。

(d)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邀集相關地方政府檢討執行進度，瞭解遭遇之問題，討論提出解決之策。

b.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改良性浮具取代保麗龍：

(a)以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澎湖縣等主要養殖牡蠣及文蛤地區為目標，於岸際或養殖生產區等地點設置養殖廢棄物暫置區，共設置25處，累計去化、清運及回收養殖廢棄物約10萬

8,000公噸。

(b)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源頭管理，輔導漁民使用改良性浮具共約17萬6,000顆，約替換9成以上保麗龍浮具（109年統計保麗龍浮具共約19萬顆），逐步禁用保麗龍浮具，以維護養殖環境。

(c)各縣市推動禁用保麗龍浮具情形如下：

i. 嘉義縣已公告實施「嘉義縣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管理自治條例」，規範112年1月1日起全面禁用。

ii. 臺南市已規劃所轄牡蠣產業全面禁用保麗龍浮具法制作業。

iii. 澎湖縣111年採取核發區劃漁業權方式限制使用保麗龍浮具，未來持續視漁民反映狀況調整緩衝期，並公告禁用保麗龍浮具。

iv. 金門縣109年已修訂「金門縣淺海養殖產銷班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於111年4月30日開始禁用，111年已要求養殖戶汰換改良性浮具後，始得申辦養殖期限展延事宜。

v. 連江縣自112年1月1日起全面禁用。

### (3)農田水利署

為解決河川、排水路中的垃圾被運輸至海洋，環境部、水利署、農業部及各縣市政府進行跨部會合作，共同針對各自轄管之河川、區域排水、雨水排水、側溝、渠道等水體進行攔除，並以系統化管理方式，推動地面水體垃圾攔除作業。

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對於轄管全國農田灌溉排水圳路辦理圳路清淤、垃圾攔除、及維護管理工作，除定期辦理圳路巡檢，並與各地方政府透過地方協力合作，共同展現政府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與無塑海洋之願景。

農田水利署將相關清淤成果填報於地面水體垃圾攔除

管理系統上，惟初期各管理處對於系統填報流程尚不熟悉，資料統計並不完整，110年起逐漸步入正軌，透過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填報成果，彙整及統計以掌握整體垃圾攔除業務推動概況。經統計歷年之辦理情形，112年各管理處清淤數量達194公噸，4年來總累積清淤共419公噸，另巡檢作業次數112年各管理處巡檢次數為2453次，攔除作業次數為1868次，4年來總完成5064次巡檢作業及1868次攔除作業，在巡檢作業次數及垃圾攔除作業上皆有逐年增加趨勢；在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考核作業中，110年新竹管理處於考核作業中獲得特優成績，宜蘭、北基、南投、雲林、屏東等5個管理處亦獲得優等成績；111年新竹管理處獲得特優成績，花蓮及南投獲得優等，112年七星、北基、石門、宜蘭、花蓮、屏東、桃園、新竹、臺中、臺東等10個管理處皆併列特優（100分），顯示對於辦理地面水體垃圾攔除及渠道巡檢業務上，成果及表現皆逐年穩定提升，農田水利署以維護農田灌溉水質為理念作為出發點，以源頭管控，灌溉渠道幹、支線為主，在確保圳路通暢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的同時，維護臺灣海岸之乾淨。

## 7.海洋委員會（海保署）

海保署主要工作計有海漂（底）廢棄物清理、海洋污染清理、海洋廢棄物監控、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規劃認證試辦、資訊透明擴大參與及環境教育自我管理項目，執行成果彙整如下：

### (1)完成我國海洋廢棄物調查及監控

A、以潛水員穿越線調查臺灣周遭海域海底廢棄物，109至112年計調查基隆外木山、新北貢寮、彰化彰濱、屏東海生館、宜蘭龜山島等16處海域，總距離逾170公里，種類以漁業用具占64%為大宗，塑膠類及其他類各

占18%次之。

B、專業團隊、公民科學家、海洋保育巡查員及海巡署共同執行臺灣8大海域海漂廢棄物目視調查，109至112年計執行逾900筆，種類以塑膠類占62%為大宗，保麗龍20%次之。

## (2)公私協力清除海洋廢棄物

A、109至112年委託專業海事公司主動清除計177公噸海洋廢棄物，另處理緊急應變成果有110年烟花颱風後清除3.3公噸，及112年嘉義油管約8公噸。

B、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洋廢棄物逾7,100公噸，並推動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協助清除海漂底廢棄物，截至112年環保艦隊累計達5,969艘、潛海戰將4,284名；訂定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相關獎勵計畫，由地方政府提供績優之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多元獎勵，併同推廣成效佳之區漁會及海巡署安檢所另於每年國家海洋日由海洋委員會辦理表揚。

C、110年起結合潛水店成立淨海前哨站，至112年計有21處，提供網袋、手套及免費氣瓶支援潛海戰將執行淨海，111年各前哨站自發舉辦潛水淨海活動，清除約1公噸海洋廢棄物，以廢棄漁網具占54.1%為最重；112年清除逾1公噸，重量亦以漁網占39%為大宗。

D、為解決海洋廢棄物問題及考量人力清除限制，111年起進行創新科技清除海底廢棄物試驗-「以替代人力潛水方式清除海底廢棄物」可行性評估，為開發海底廢棄物清除設備建立基礎。期望能以機械替代人力，提升人員安全，更提高海底廢棄物清除效率。

E、試辦「海洋廢棄物清除網絡」(MDCN)，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淨海前哨站量能，透過海廢分級及簡化通報程序，提供民眾通報處理海廢之管道，提升海廢清除效率。

### (3) 串聯回收循環經濟鏈，海廢變黃金

A、委託地方政府試辦廢漁網具回收再利用，向漁民收購廢棄物廢漁網、蚵繩、廢保麗龍及浮具，提升漁民廢漁網回收意識與國內海廢再利用意願及規模，並媒合回收再利用業者進行處理。109年計6縣市參與此計畫，至112年擴增至12縣市，4年總計回收逾799公噸漁網（蚵繩）及廢保麗龍（浮具），再利用逾597公噸，再利用率達75%。

B、於110年10月21日串聯回收及再利用業者、海廢材料供應業者、品牌業者和金融投資業者等共29家，成立「海廢再生聯盟」，建立海洋廢棄物回收處理再利用產業鏈，透過企業品牌合作推動，以高質化產品促進海洋廢塑膠再生循環，至112年已成長至50家。

C、辦理系列活動如教育訓練、現場訪視、示範觀摩活動、研討及座談會，強化地方政府（漁會）回收端及海廢再生聯盟業者相關技能及技術，並宣傳海廢再生製品，提高能見度。

### (4) 環境教育自我管理-多元化教育宣導

A、彙整廢漁網分類、前處理及回收方式等相關資訊編撰「廢漁網回收參考手冊」，以利漁民、從事海廢回收之漁會或漁民團體參閱。該手冊電子檔置於海保署官網並函知臨海19縣市地方政府環保局及漁政單位、區漁會提

供相關訊息，俾利民眾自行下載參考。

B、執行減少海源廢棄物之漁港宣導計畫，加強各式船舶船長（員）、外籍漁工及業者源頭管理及減廢觀念，將廢棄物帶回岸上妥善處理，並自110年5月起執行「減少海源廢棄物」之漁港問卷調查，俾利瞭解漁民進出港所攜帶可能成為海廢之物件數量，至112年累計發放1,195份調查問卷。。

C、製作文宣品強化向漁民、漁工及相關業者之宣傳效果，110年製作模範討海人海報1,000份，發放至各縣市政府、區漁會及海巡署協助宣傳「垃圾攜回港、共同護海洋」觀念；製作多語言（印尼語、越南語、中文）漁工教育文宣品，110年印製1,000份方巾、111年製作1,000份環保水瓶，112年以毛巾1,000條作為宣導品，配合外籍漁工大型活動發放。

D、以潔淨海水願景為主軸，透過「海洋廢棄物監測及調查」、「海洋廢棄物清除」、「海廢回收再利用」、「教育宣導」及「公私合作」等五大重點工作，出版110年、111年及112年海洋廢棄物管理工作成果年報。

#### (6)資訊透明擴大參與

A、建置「海洋保育網」(iOcean)，鼓勵公民科學家參與數據回報，並公布淨海成果統計，另每月於海保署官方網站公布海廢清除統計報表，每季公布臺灣海廢地圖，促進海洋研究發展，瀏覽人次已經超過50萬人次。

B、建置「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資訊交流平台」，讓廢漁網及海廢保麗龍等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化，促成地方政府及漁會與海廢再生聯盟資訊對接，媒合廠商供需，加

速廢漁網及海廢保麗龍去化。

C、定期更新國內海廢回收再利用業者名單，提供地方政府及各地區漁會參考，並公布於海保署官方網站。

## 8.教育部

### (1)海岸清理維護

#### A、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A)教育部業管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學產地」，海岸線長度為0.891公里，占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海岸線約19%。本段海岸線已列入定期巡查案件，經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海岸統籌機關(鵬管處)釐清目前實際清理海岸長度約0.514公里，賡續配合該處巡察通報清理經管海岸。

(B)109-112年動員170人次，共清理了11.356噸的海洋廢棄物。

#### B、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A)該館所轄「潮境公園潮間帶」，海岸線長度約為0.2公里，「望海巷漁港」海岸線長度約為0.2公里，每月派員定期巡查海岸，並每季辦理3場次淨灘課程進行海岸清理作業。

(B)於潮境公園潮間帶，109-112年動員3,984人次，共清理11.869公噸的海洋廢棄物，包含1.714公噸的資源回收及10.156公噸的非資源回收垃圾(含例行性淨灘及企業或團體淨灘活動)。淨灘海廢數量前三名分別為：瓶蓋、寶特瓶、塑膠吸管。

(C)於109-112年接獲海岸清理資訊平台通報案件清理計有50件，動員710人次，共清理10.218公噸的海洋廢棄物：包含0.95公噸的資源回收及9.268公噸的非資源回收垃圾，現均持續辦理海岸巡查與清理業務。

(D)辦理之淨灘活動，皆於活動前提供至少30分鐘的淨灘課程，讓民眾深入了解海洋垃圾對於環境及生物之危害，以及於生活中減少廢棄物之重要性，加強活動後民眾落實減廢生活的意願及行動力。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配合海洋政策推廣宣導，109-112年度辦理海洋教師研習或工作坊計30場、海洋教育營隊與海洋教育議題活動計55場、海洋教育走讀路線計15場及海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50場相關活動等。

#### C、國立中山大學轄管海岸

(A)國立中山大學轄管之海岸線長度約為0.6公里，每月派員做2周1次的海岸巡查，定期海岸維護清潔及臨時海岸清理作業。

(B)國立中山大學109至112年動員180人次，共清理1.904公噸的海洋廢棄物：包含0.131公噸的資源回收、0.913公噸的非資源回收垃圾及0.86公噸的漂流木，海洋廢棄物以漂流垃圾與漂流木為主。

#### (2)學校海洋教育

A、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定期召開「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跨部會合作深化海洋教育；補助各地方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健全組織運作、發展學習路線、提升教學專業、建構資源網絡、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課程；舉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會」，促進跨縣市觀摩及經驗交流；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作為推動海洋教育之整合性平臺，提供地方政府輔導諮詢；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團體、個人、地方政府及課程教學團隊，促進典範之傳承、創新與擴散。

- B、提升全民海洋素養：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結合海洋教育議題五大主軸，研發及推廣多元主題課程模組與跨校海洋體驗課程活動；規劃全國海洋教育體驗路線，提供多元海洋體驗場域；結合新北市金山區中角灣等16處水域運動基地辦理達709場水域運動體驗活動近2萬5,000人次參與；結合青年壯遊點辦理481場次海洋體驗學習活動近1萬3,000人次參與，促進青年深度認識在地海洋生活及體驗海洋文化；由教育部所屬社教館所舉辦超過1,000場海洋相關議題展覽、海洋教育營隊活動及教師研習工作坊等多元活動，並研發68組海洋科普教材教案，普及海洋知識與推動終身學習，共同推廣海洋教育，將海洋知識融入日常生活。
- C、提升海洋專業人才知能：超過500名全國技術型高中海事類科學生進行符合STCW國際公約之專業訓練；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及維運海洋科學與技術研究中心，如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海洋工程科技中心」及國立清華大學「水下考古暨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中心」等；透過教育部促進產業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海洋科技工作圈辦理「海事人才扎根計畫」及「船舶組裝暨水產養殖產業技術培育實務學生研習」等培訓課程，產學合作培訓優質專業人才；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鼓勵大專校院推動海洋議題計畫，從在地需求出發，協助地方海洋產業升級及環境永續發展。
- D、辦理相關活動與研習：補助大專校院、政府機關與非

營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109-112年補助海洋生態保育相關活動與講座共18場次；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師生海洋減塑教育、海洋生態保育、海洋體驗活動等28場次。

## 9.環境部

### (1)執行成果

#### A、「地方政府管理之海岸未對應到中央部會之土地」

因應向海致敬一定期清機制，各部會機關會於每月至「海岸清理資訊平臺」回報海岸清理成果，109-112年4年間各部會共清理23萬公噸海岸廢棄物；環境部委託民間團體監測調查，海岸廢棄物已較108年減少6成（海廢現存量推估，由108年2,294公噸減少為967公噸）。甚至有多個民間團體反映海岸已定期清理，找不到可辦理淨灘活動場地，顯示向海致敬的政策，確實讓海岸逐年變乾淨。

#### B、辦理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地設施效能提升工作

(A)為協助各海岸權管機關於清理海岸廢棄物無法即時去化問題，環境部規劃37處既有垃圾掩埋場作為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地，並建立各縣市暫置場所聯絡清冊，提供各海岸權管機關就近移置海岸廢棄物，以確保廢棄物妥善集中管理，避免衍生環境二次污染。

(B)109-112年已核定24場次辦理海廢暫置場設施改善（舊有污染防治設施、處理設施、進場道路、防護設施、邊坡改善、監控設施及汰換更新相關操作機具與設施等改善）。

#### C、辦理河面垃圾攔除工作

環境部（地方政府）、水利署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辦理河面垃圾攔除工作，統計109年至112年底止，

合計攔除河面垃圾39,505公噸，其中地方政府河面垃圾攔除量為30,280公噸。

#### D、推動一次性塑膠產品源頭減量

環境部對於各項一次用非必要塑膠產品採取禁止、限制運作或鼓勵減量等管理方式推動，引導業者改變產品設計、民眾改變消費與生活習慣。

#### E、地方政府皆成立府層級整合協調平台

為強化地方政府參與及責任，臨海19縣市皆已建立府級平臺整合協調地方轄內海岸清潔維護工作，110年至112年間各縣市累計召開133場府級平台會議，其中84場次為府層級召開，且會議皆由副秘書長或參議以上人員主持，顯示地方政府對於轄內海岸清潔業務重視度，解決重點包括釐清海岸權管分工、廢棄物去化及天災緊急應變啟動。

### (2)成效檢討

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海岸清潔維護、辦理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地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及河面垃圾攔除工作，相關經費109至112年間共編列5億4,507萬578元，預算執行數為4億8,332萬4,618元，執行率為88.7%。

其中環境部負責預算項目為海岸清潔維護及海廢暫置場效能提升計畫（於112年因部分縣市委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估驗請款作業尚未結案、新竹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內辦理發包，取消補助），故環境部執行補助經費總執行率未達90%。

## 六、執行期間遭遇困難及解決策略

原因類型	遭遇困難原因說明	因應對策
(1)土地或用地取得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缺乏經費或籌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缺乏人力或欠缺執行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欠缺其他機關協助或橫向協商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其他(請略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海岸權責於計畫初期尚需釐清，須購買大量海岸地籍圖資並繪製海岸周邊海濱區域藉此確認海岸權責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海岸權責未釐清前，僅能透過1999等民眾專線進行髒亂通報作業，常有通報地點不清或無法受理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與地政司協商提供海岸周邊5公里區域地籍圖資，並透過專案計畫繪製海岸範圍圖層，建立線上系統供各單位進行查詢。
		透過建置海岸清理資訊平台，提供民眾海岸髒亂通報等功能，讓民眾可透過手機拍照、定位線上進行通報作業，並透過系統與各權管單位串聯，即時掌握海岸髒亂案件，進行清理作業。

註：原因類型請參閱附錄1。

## 參、計畫成果效益評估

### 一、計畫執行成果亮點

(一)向海致敬定期清已有成效：因應向海致敬—定期清機制，各部會機關會於每月至「海岸清理資訊平臺」回報海岸清理成果，109-112年4年間各部會共清理23萬公噸海岸廢棄物；環境部委託民間團體監測調查，海岸廢棄物已較108年減少6成（海廢現存量推估，由108年2,294公噸減少為967公噸）。甚至有多個民間團體反映海岸已定期清理，找不到可辦理淨灘活動場地，顯示向海致敬的政

策，確實讓海岸逐年變乾淨。

## (二) 漁業廢棄物管理作為

由漁業署推動包括刺網漁具標示、漁港設置漁船海廢暫置區、輔導養殖漁民使用改良性浮具等工作：

1. 刺網漁具標示：漁業署109年8月31日預告、110年1月14日公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規範刺網漁業漁船，需於網具兩端浮球、及每間距50公尺浮子上，標示漁船統一編號，倘網具於作業中流失，需向當地漁政主管機關通報，避免人為惡意遺棄，並蒐集廢棄漁網流失熱點，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作為清理海洋廢棄物時參考，避免在廣闊的海域中盲目搜尋，提高清理效率以降低清理成本。倘流失地點為人工魚礁區則由漁業署補助區漁會辦理覆網清除。
2. 漁港設置漁船海廢暫置區：為配合海保署環保艦隊及鼓勵漁民將海上作業產生廢棄物及廢棄漁網具攜回港內，漁業署視需求於各漁港持續設置廢棄物暫置區。109至112年已於全國9處第1類漁港完成設置，並已補助各縣市政府於第2類漁港設置87處，並獎勵漁民回收舊漁網具，養成不亂丟廢棄漁網習慣。經統計109年至112年暫置區已清理廢棄物19,951公噸。
3. 養殖改良性浮具：部分養殖產業發達地區，如嘉義縣、臺南市及澎湖縣地區養殖牡蠣漁民常使用保麗龍浮具，因保麗龍脆化造成海廢，爰漁業署109至112年補助養殖漁民使用不易脆化造成污染的改良性浮具共17萬6,695顆，約替換9成以上保麗龍浮具。
4. 109至112年漁船海廢暫置區累計清運、去化海洋廢棄物共計1萬9,951公噸，其中漂流木清理共計406.3公噸：109年清理海洋廢棄物共3,066公噸，其中漂流木3公噸；110年清理海洋廢棄物共6,149公噸，其中漂流木76.8公噸；111年清理海洋廢棄物共5,558公噸，其中漂流木80.7公噸；112年清理海洋廢棄物共5,178公噸，其中漂流木245.8公噸。

### (三)河川廢棄物攔截

為達成陸源垃圾不入海之目標，環境部與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與地方政府合作，全臺2,251個水體設有5,103處水體攔除點，攔除點設置位置有抽水站、截流閘門、橋墩或匯入排水口。統計至112年底止，合計攔除河面垃圾39,505公噸。

### (四)濱海垃圾掩埋場監控

環境部持續列管改善濱海掩埋場邊坡防護設施，109-112年已核定24場次辦理海廢暫置場設施改善（舊有污染防治設施、處理設施、進場道路、防護設施、邊坡改善、監控設施及汰換更新相關操作機具與設施等改善），自109年至112年底已累計完成23場次改善工作，將提高濱海河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備用量能，增加緊急災害廢棄物應變能力及效率。

### (五)海岸保安林環境維護

以立即清、緊急清、馬上清及全面清之策略對全台海岸線117個編號保安林地，臨海總面積約7,046公頃、臨海長度約505公里執行環境維護。

### (六)海廢去化工作

- 1.已於109.12.4訂定「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廢棄物分類暫置及轉運設施作業原則」，並於109.12.16函送向海致敬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知照，統計至今，蚵架再利用處理量計255.3公噸。
- 2.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試辦計畫（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負責）：有鑑於海廢種類經調查以塑膠類為最多，且為保護（育）海洋生物及海洋環境，選擇廢棄漁網及海廢保麗龍為標的進行海廢管理措施，具體以價購方式向漁民收受廢棄漁網，並透過海廢再生聯盟予以再利用，109至112年計回收逾799公噸漁網（蚵繩）及廢保麗龍（浮具），再利用逾597公噸，再利用率達75%。

## 二、績效指標或效益項目達成情形

本計畫績效指標或效益項目係由各部會依據定期、立即、緊急清理原則，自行訂定目標，總計16項，屆期達標16項，指標達成率100%。

序號	績效指標 (或效益項目)	類型	衡量基準	達成情形		未達成之原因及其對原預期目標之影響 (達標者免填本欄位)
				目標值	實際值	
1.	交通部觀光署 1.清潔：(1)景點(熱點)1日1次(2)緊急清潔7日內完成 2.巡查：(1)景點(熱點)1日2次(2)其他據點1日1次 3.通報：經接獲通報後7日內完成	成果型	1.依績效指標所訂次數及期限完成清潔及巡查。 2.接獲通報應於所訂期限完成。	(如績效指標所述)	1.清潔及巡查均依所訂績效指標達成，達成率100% 2.112年通報件數71件，平均處理天數5.8天，優於所訂7日內。	
2.	經濟部 所屬國營事業 轄管海堤專案 巡查次數	過程型	次數	56	87	
	110年經濟部 所屬國營事業 轄管海堤專案 巡查次數	過程型	次數	66	83	
	111年經濟部 所屬國營事業 轄管海堤專案 巡查次數	過程型	次數	66	79	
	112年經濟部 所屬國營事業 轄管海堤專案 巡查次數	過程型	次數	74	84	
3.	海漂底廢棄物清除	產出型	秤量海洋廢棄物清	4年3,600公噸	4年7,388公噸	

序號	績效指標 (或效益項目)	類型	衡量基準	達成情形		未達成之原因 及其對原 預期目標之 影響 (達標者免 填本欄位)
				目標值	實際值	
委會 海洋 保育署			除重量， 每年清除 900公噸。			
4. 國有財產署	巡管清理海岸 線國有非公用 土地及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劃設管理範圍 以外之未登錄 土地（國產 署）	過程型	次	-/ (109年)	-	
				9,360/(110 年)	24,039	
				11,400/(11 1年)	26,696	
				11,660/(11 2年)	23,054	
	洽漁業主管機 關提供養殖廢 棄物去化回收 再利用管道資 訊並通函向承 租人宣導（國 產署）	過程型	次	-/ (109年)	-	
				1/ (110年)	1	
				1/ (111年)	1	
				1/ (112年)	1	
5. 教育部	每2周達成1次 巡檢	過程型	巡察及維 護次數	96	96	
	巡察及海岸環 境維護	過程型	巡察及維 護次數	12	12	
	每月辦理2次 淨灘課程，並 配合基隆市環 保局辦理清理	成果型	辦理淨灘 課程達96 場以上	96	110	

序號	績效指標 (或效益項目)	類型	衡量基準	達成情形		未達成之原因及其對原預期目標之影響 (達標者免填本欄位)
				目標值	實際值	
	作業，維護海岸環境。					
6.	辦理淨灘或海洋教育宣導活動	過程型	辦理淨灘或海洋教育宣導活動場次數	40	75	
7.	109年清除750噸廢棄物；110年至112年每年清除一般性海堤範圍1200噸廢棄物。	產出型		109年：750噸 110年：1200噸 111年：1200噸 112年：1200噸	109年：7685噸 110年：7712噸 111年：5488噸 112年：5450噸	
	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置攔污索，109年至112年預計分別設置11處、4處、3處及1處，共計19處。	產出型		109年：11處 110年：4處 111年：3處 112年：1處	109年：12處 110年：4處 111年：11處 112年：6處	
8.	配合環境部辦理地面水體垃圾攔除作業	產出型	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考核作業標準	達成考核指標	110年1特優(100分)、5優等。 111年1特優(100分)、2優等。 112年10特優(100分)。	
9.	海岸乾淨度逐年下降	產出型	海岸乾淨度	0.55公噸/公里	0.47公噸/公里	

註：1.績效指標或評估項目請條列歷次核定計畫書所訂內容，其指標或項目類型請參閱附錄2，建議以產出型或成果型為主，其中原核定計畫明訂經濟

- 效益評估相關內容者，請重新評估效益及成本變動情形，如益本比、淨現值及內部報酬率等，並表列評估年度期間各項目歷年數據置於附件(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應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相關規定進行效益重評估)。
- 2.原核定計畫未訂定績效指標者，得就編審要點明定個案計畫須包括之「預期效果及影響」，如社會效果、經濟效益、計畫益本比等之計畫效益層面及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性別等之計畫影響層面，研議適當之績效指標或評估項目，並敘明達成情形，以可量化資料為主，質性描述為輔，且應具有相關性及代表性。
  - 3.未能於提送總結評估報告時評估之績效指標(或效益項目)(如下表)，請依權責自訂追蹤評估機制或納入營運評估辦理。

三、未重評估之績效指標或效益項目：無

## 肆、主管機關綜合意見

### 一、計畫執行之策進建議

向海致敬政策以「知海、淨海、近海、進海」為方向，首重海岸清潔必須「每吋土地都乾淨，每吋土地都有人管」，行政院整合9個中央部會，並與19個臨海地方政府合作，明確界定全國1,990公里海岸權管機關，並由地方政府成立府層級整合協調平臺，同時推動多項「源頭減量」措施，包括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河面廢棄物攔除及濱海垃圾掩埋場監控等，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全力維護我國海岸環境之整潔，截至112年底海廢垃圾現存量與108年相比已下降約6成，然海廢垃圾源源不絕，除了維持清理量能外，亦須強化民眾源頭減量與環境教育意識，從源頭減少垃圾，故持續提供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經費挹注及落實相關考核管理機制，才能有效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綜上，計畫執行策進建議：

#### (一) 各部會下一期（113年-116年）增減執行策略項目建議：

1. 農業部漁業署刪除原「養殖暫置區設置」、「強化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回收再利用及清除」、「補助替代浮具」等；下一期（113年-116年）新增「被動刺網實名制」、「建立浮具及蚵棚處理體系」、「暫置區科技化管理及維運措施調整」、「推動廢棄 FRP 漁船去化」，以達到漁船垃圾逐年減量並建立浮具及蚵棚處理體系，並選擇績優縣市示範配合辦理，宣傳執行成效。
2. 海委會海保署刪除原「購置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資材及器材」、「漁港暫置區廢棄物清除清理」；下一期（113年-116年）新增「推動淨海前哨站運作及 MDCN 網（海洋廢棄物清除網絡）清理海洋廢棄物」、「開發科技替代人力清除海洋廢棄物」、「環境保育宣導與國際合作」，以達到海洋廢棄物監控及全民共同監督通報清理機制，多元化管道強化海洋環境保護意識，建構海廢回收再利用網路及淨零排放

循環經濟模式。

(二) 強化河川垃圾攔除，盤整農水路與河川整體管理，建議下一期計畫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17個農田水利管理處納入分工，並由經濟部水利署加強河口清潔及對地方管河川督導管理機制，以強化上中游河川垃圾攔除，盤整農水路與河川整體管理，達到源頭管理效果。

(三) 交通部強化觀光風景區與港口範圍清理量能，包括7個國家風景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東部海岸、北海岸及觀音山、大鵬灣、雲嘉南濱海、澎湖、馬祖)、11處商港(國內：4處、國際：7處)，並針對雲嘉南地區等易受季風影響臨時性清理需求(蚵棚、蚵架區域)增列清理經費。清理機制建議可以人工撿拾輔以機具清除，碼頭、防波堤等隙縫以人力撿拾搭配機具吊掛方式清理，海漂廢棄物則以人力方式撈除。

(四) 環境部將於下一期(113年-116年)計畫精進海岸清理管考機制：

1. 結合地方成立群組強化通報機制，立即清理乾淨：由清潔隊長作為村里民聯繫樞紐，利用 Line 通報平台傳遞髒亂資訊，通報各權管單位分工清理。
2. 強化管考掌握海岸清理情形：建議針對海廢熱區提高監測頻率，查核瞭解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海岸清理成效，並應用科技工具監控（運用無人機空拍 AI 判釋海岸垃圾）作為輔助及進行大範圍監測，結合海岸廢棄物監測數據，滾動檢討，落實讓海岸經常保持乾淨的目標。

## 伍、附件

附件1：歷次院核定計畫書及核定公文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rOu8-UxhhEFYaRJVQvzpI8QTjgmo3hOD>

附件2：(其他佐證資料)

### 基隆港「守護海洋 引領啟航」淨灘活動



### 臺中港務分公司 Clean Up · Clean Sea 淨灘暨海洋環境教育活動



### 布袋港辦理「向海致敬—淨灘暨水域活動」體驗



### 安平港共同舉辦「好夥伴·齊淨灘」漁光島淨灘活動



澎湖港辦理「112年度永續未來 SDGs 暢樂活」-「好夥伴·齊淨灘」響應活動



花蓮港辦理東工地淨灘活動

